

兴业信托·宝祥财富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八期）

信托利益分配公告（第一次）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兴业信托·宝祥财富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八期）”（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2014年3月14日成立，我公司严格按信托文件的要求管理、运用信托资金。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我公司拟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计划2014年3月14日到2014年6月25日的信托利益，现将本次信托利益分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信托利益分配计算

根据资金信托合同规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当期可分配信托利益 = 1 元 × R × 当期天数 ÷ 365，其中“R”是指本条所规定的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为8.5%，此次向受益人分配在2014年3月14日到2014年6月25日期间（共103天）的信托收益。本次分配金额如下：

受益人收益： $30,300,000 \text{ 元} \times 8.5\% \times 103 \div 365 = 726,784.93 \text{ 元}$ ；

本次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总额为：726,784.93 元。

二、 信托推介期资金利息情况

受益人信托资金在资金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于本次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

三、 信托利益分配时间

2014年6月26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受托人将于上述信托利益分配时间内将各受益人应得的信托利益转入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五、 本分配报告中各个定义的解释以信托文件为准。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您可以拨打我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3-6666 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ciit.com.cn> 了解我公司即将推出的其他信托产品信息，欲详细了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及信托利益具体分配情况，敬请登录我公司网站“网上信托”查询。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